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52630152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高雄女子監獄對戒護管理人員值勤教育訓練未盡周延，致戒護管理人員應處糖尿病、急重症等收容人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不足，對收容人方○○病況處置失當。該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楊○○多次遭同舍房收容人拉扯導致跌撞牆壁受傷，惟該監處置消極，醫療、戒護處遇及執勤管理均有失當；又該署桃園監獄辦理楊員移監後通知作業亦與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規定未合，影響家屬探視權益。該署臺北看守所對收容人林○○醫療處遇未盡妥適，於其昏迷期間未及時採取醫療行動，致林員罹患○○引發○○○○。以上各節均損及矯正機關對精神及特殊慢性疾病收容人醫療、健康權之保障，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5年4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